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编号：临 2017-053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
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2016年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2017年5月26日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2017年5月26日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公司再次申请延期，预计不晚于2017年6月8日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